

曲阜师范大学文件

曲师大校字〔2012〕103号

曲阜师范大学关于印发 《青年教师导师制度实施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研究所、中心），各部门、各单位：

《曲阜师范大学青年教师导师制度实施暂行办法》已经校学校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实施。



二〇一二年九月七日

曲阜师范大学

青年教师导师制度实施暂行办法

为进一步落实“人才强校”战略，加速青年教师队伍成长，根据《曲阜师范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青年教师队伍建设的若干意见》等文件要求，制定本办法。

一、青年教师范围

我校新进从事教学工作且未获聘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 40 周岁以下青年专任教师。

二、培养时限

一般为 2 年。

三、培养目标

1. 能够完全胜任不少于 1 门本科生课程的教学工作。
2. 掌握一般的教学、科研项目的申报程序及内容要求，参与成功申报一项省级及以上项目；撰写一篇教学、科研论文。
3. 加入已有的教学科研团队或组建新的教学科研团队。

四、青年教师导师的任职条件

1. 作风正派、品行端正、治学严谨、为人师表。
2. 教育、教学经验丰富，科研能力强，主持过省部级及以上教学、科研项目或发表过高水平的学术论著。
3. 获聘副教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

五、青年教师导师的岗位职责

青年教师导师要帮助每位青年教师制定出详细的年度计划，制定具体培养措施和目标，坚持传、帮、带，使青年教师尽快能独立承担教育教学和科研工作的任务。

1. 进行师德教育，培养青年教师的责任心和敬业精神。
2. 指导青年教师编写教案（讲稿）、并审阅教案（讲稿）。
3. 根据实际情况请青年教师随堂听自己的授课，同时也去听青年教师授课，课后及时进行分析评论，提出具体指导意见。

4. 指导青年教师开展科研活动，撰写教学、科研论文。
5. 带领青年教师参与教学、科研课题研究；指导青年教师申请教学、科研项目。

六、青年教师导师制度的实施办法

1. 青年教师导师由学院选拔，院长核准，报人事处备案。原则上一位导师每年指导一位青年教师。
2. 青年教师填写培养计划书，一式 4 份，学院教授委员会、导师、青年教师、人事处各备一份。
3. 以一年为一个培养时段，青年教师导师每学年末向学院提交青年教师的情况报告，含青年教师的学年工作总结、对青年教师各教学环节（备课、讲课、答疑和批改作业）及科研情况的综合评述。
4. 青年教师的考核工作由学院和系（教研室）全面负责，青年教师导师协助；如考核不合格，学院及青年教师导师要分析原因，做出延长指导期限或报请学校调整岗位等处理。

七、其他

1. 青年教师原则上应有青年教师导师指导培养的经历且经考核合格；今后，将作为青年教师职务晋升、岗位聘任的重要依据。
2. 青年教师导师的指导工作按照每年 30 课时计入总教学工作量。
3. 各学院要高度重视青年教师培养工作，把青年教师导师制度作为教师队伍建设和学术梯队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加强对青年教师导师制度的组织领导，责成学院一名领导专门负责。
4. 青年教师导师制度的实施情况作为学校对学院考核的重要指标，青年导师制度推行不力的学院，对学院的考核不能获得“优秀”等次。

八、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九、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主题词：人事 青年导师 暂行办法 通知

曲阜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2 年 9 月 7 日印发

核稿：黄振涛

打印：王凤

共印 140 份